

预订年夜饭 留心这些“陷阱”



□记者 戚帅华 实习生 王芊梦 通讯员 肖慧

到饭店吃年夜饭，已成为不少家庭的选择。目前，我市不少饭店已推出年夜饭预订业务。为避免一些年夜饭消费“陷阱”搅了市民过年的好心情，昨日记者请市消协工作人员结合往年发生的案例，为您提个醒。

提醒一：辨别促销噱头

2008年年初，一饭店为招揽生意推出了“买一赠一”活动，市民赵先生询问年夜饭是否也“买一赠一”时，得到对方的肯定答复，于是在该饭店预订了10道菜的年夜饭。可除夕夜，赵先生全家来到饭店，发现一共只有12道菜，若按当初饭店承诺的“买一赠一”，应该还有10道赠菜。赵先生向饭店提出质疑，但对方表示，春节饭店没有“买一赠一”活动，多的两道菜才是春节优惠。由于赵先生与饭店只有口头协议，没有确凿的证据，事情最后不了了之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无论饭店怎样口头承诺，消费者应该向饭店提出签一份书面约定，即使一张简易的订餐合同也能作为维权依据。

提醒二：问清收费标准

2008年春节前，王先生在某饭店预订了年夜饭，标准为每桌600元，但当结算时，饭店另追加了王先生的服务费等费用，王先生不同意支付，与饭店产生了纠纷。

市消协工作人员提醒说，消费者预订年夜饭时，要了解饭店推出的年夜饭的标准、是

算算不要发票， 你帮饭店“赚”了多少钱

□记者 李迎博 实习生 林培培

不要发票可以少掏几元钱，没有发票先打个欠条，越来越多的商家与顾客玩起了“捉迷藏”，可你知道自己无意中帮商家“赚”了多少钱吗？

不要发票能便宜几元钱

经常出外应酬的王涛对吃饭结账很有经验。王涛说，如果不要发票，一般200元以下的餐费商家减5元左右，200元以上的餐费可以减10元，再多人家肯定不愿意了。

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，现在餐饮服务业需要缴纳营业税、城建税等多项税种，加起来税率大概为5.5%，同时还要根据经营利润缴纳所得税。

假如到饭店吃饭消费356元，如果不要发票商家只收350元，消费者自己省了6元钱。而如果撇开所得税，这356元的餐费商家最低应要缴纳不少于5.5%的税，算下来最少也有19元。虽然消费者省了6元，可饭店这顿饭不用缴税，算下来，你帮人家“赚”了19元-6元=13元。

发票用完了，先打个欠条

“商家经常说这个月的发票用完了，先打个欠条让我们过后再来领。可是过后谁还有时间为了一张发票专门跑到饭店？”赵云杰兜里有五六张发票欠条，可是拖了一个月也没时间去要回。

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介绍，我市多数中低档饭店的发票管理一般采取定税的方式。也就是说，税务部门根据商家所处的地理位置、从业人数、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，每个月固定收取一定的税，再根据税额发给商家一定数额的发票。比如，一家餐馆一个月的营业额大概有1万元，综合各种因素如果按8.5%的税率，这家餐馆每个月要向税务部门缴纳850元的税，而税务部门每个月就给商家提供1万元的发票。等这1万元的发票用完后，商家只能等下个月再去领。

但是，如果商家连续3个月的发票使用（营业额）出现增长或减少，税务部门就要根据情况提高或降低其税额。也就是说，商家给你打的发票欠条，可不是“闹着玩”的，直接关系到其缴税额的多少。

“1元买家电”、“2元买建材”等促销字眼不时出现，消费者真的能轻易“捡”到大便宜吗——

“一元商品”： 看着可美，买着真难

□记者 石蕴璞 实习生 吉辉

“我就想不通了，明明没有人比我来得早，可怎么就是拿不到第一号呢？”元旦那天，市民付先生就遭遇了一件窝心事。

第一个冲到柜台前，领取的却是3号牌

因为想买部新手机，付先生前段时间就开始特别留意各个卖场的手机促销信息，得知西工区一家手机卖场元旦当天将推出“1元买手机”活动，手机只有2部，并且先到先得。

1日一大早，不到7时，付先生便从安乐赶到了卖场门口耐心等待。谁知卖场刚一开门，他第一个冲到柜台前，领取的却是3号牌。直至8时50分左右，才有一名手持1号牌的20多岁的男青年走进卖场，将“一元手机”顺利买走。

“你是几点来领的号？”不甘心的付先生问男青年。

“7点多。”

“谁给你发的号？”

“店里的工作人员。”

“是哪个工作人员？”

“店里的就是店里的，谁还能记起是谁呀！”男青年嘟囔了一句，拿着手机迅速离开。

“我明明是第一个来的，怎么就是买不到‘一元手机’？”付先生说，“商家这么做明显带有欺诈性质。”

家住长安路的刘大爷也有过相似的遭遇。不久前，一向节俭的刘大爷看准了涧西区一大型家电连锁店的促销活动，打算买个“1元剃须刀”。他冒着天寒地冻在商场外排队等候了1个多小时，可等到商场开门营业，他拿到了23号牌后，才被告知“1元剃须刀”只有5个。

财经视点
CAI JING SHI DIAN

“这不是骗人吗？广告上只写1元一个，可没说只有5个啊！早知道这样，我才不一大早来受这个罪呢。”刘大爷气愤地说，当天跟他一样来排队买“1元商品”的有近200人，大多数是失望而归。

业内人士：能买到特价商品的消费者很少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家电业人士告诉我们，商家为了吸引人，节假日发放商品促销广告居多，其中便宜的特价商品是吸引消费者的最佳武器。“不过这些特价商品要么数量极少，要么需要通过抽奖来获取。总之，在附加这些限制条件后，能买到特价商品的消费者很少。”该人士说。

2006年下半年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五部门联合颁布的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：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，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；限量促销的，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；对于商场超市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，商家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，并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。此外，《办法》规定，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，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。

“目前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在河南省还没有制定实施细则。”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如果消费者认为商家的促销行为不真实、不公平，有虚假宣传成分或者存在不正当竞争，可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，并由投诉所在辖区工商所立案进行调查，查实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商家的不实行进行处罚。

此外，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，在购买特价商品时请不要冲动，在“图便宜”的同时，切勿放松对商品质量和销售服务的要求。“购买特价商品也有权利索要发票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，消费者还要在开具发票的时候看清上面写明的是“特价品”还是“处理品”，因为只有“处理品”是不享受“三包”服务的。

洛阳网
WWW.LYD.COM.CN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广告热线：

0379-65233618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